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陇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电力”）认缴出资 8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华翔电力拟向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付保”）出售昌陇盛 5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电力持有昌陇盛的股权比例变为 49%。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资产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外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70,022,628.69 元，净资产为 84,391,638.6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4,227,971.11 元，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84,944,120.84 元。

昌陇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09,147.56 元，净资产为 1,657,070.0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陇盛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昌陇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1.96%，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 19 号 1-1 号楼 1703-2、1704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 19 号 1-1 号楼 1703-2、17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世克

实际控制人：廖世克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8 层 3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3430079680 ；

法定代表：吴大清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8 层 3 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技术、能源技术开发；土木工程、桥梁隧道

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建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服务； 2020 年 12 月审计总资产为 1909147.56 元，净资产为 1657070.05 元，营业收入为 349504.96 元，净利润为-237914.9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 100%股权持有的二级子公司，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转让方：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让方：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款

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6.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3、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协议签订生效且下列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在甲方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日期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在甲方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日期为准）后 12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

3、过渡期安排

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间，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营，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目标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受让方未来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

（4）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6）在目标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负担）；

（7）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署。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电力设计的人力资源素质、业务开发和市场运营能力，提升运营活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